

萍乡市财政局

萍财采罚〔2025〕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萍乡当事人：萍乡畅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潜莹璐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西村居委会

联系电话：18607996523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代理的萍乡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服务外包项目（CS-PXCX2024-030）和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综合服务外包项目（CS-JXYY2024-35）的招标文件中出现，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文件编制出现错误，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事实。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罚款。（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据《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六十九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拟处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